

附件3:

珲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取消）（2025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取消，法条修订。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履行
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2.《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涉及的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依据2023年8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2008年12月3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废止。
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予以废止，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二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第七十二条。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三条。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款已删除
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2025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该条款已取消
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025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第101号令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删除该条款。
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024年1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
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该条款取消
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根据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该条款取消
2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珲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珲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珲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7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8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四条； 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29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附件1第19项。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0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3.《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琿编委办发〔2025〕7号划转事项文件
3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九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37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蚕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6年第68号）。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38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39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0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备案	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文）； 2.《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6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7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8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49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0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1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2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26号修正）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3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4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5	琿春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住建部发布，2011年修正）第七条。	琿委编办发〔2025〕17号划转事项文件
56	琿春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根据国务院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新修订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全面取消公安机关信息安全审核的前置程序。具体调整如下： 1. 取消审核与备案要求 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前，无需再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或终止经营活动时，也无需向公安机关备案。 2. 改为事后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将在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料核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其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网络数据安全等。 3. 部门协同机制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需将经营单位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双方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检查加强监管，避免重复检查。
57	琿春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3.《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 1. 2024年12月，国务院修订1951年发布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制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2.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修订内容 原规则第三条被修改，要求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5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取消许可审批环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